



元威律师事务所



福建元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商务板块龙工大厦 9 楼

福建元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元威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杨润、杨艳彦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可靠的，签字或者盖章属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2）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参会；（3）所有参会股东均系公司合法股东，或取得合法授权。

本律师据以见证审查的文件资料，包括：

- 1、《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关于计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
- 3、《关于议案表决方法的说明》

- 4、《股东大会议程》
- 5、《股东名册》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5、《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6、《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律师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公司的股东应当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事项作出独立、真意决策；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

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福建富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仁付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出席股东

根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06.219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1%。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有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记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306.2194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表决，现场表决就表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点、监票和记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_____

见证律师：_____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